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所作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謹此公佈，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戰略後，董事局已議決按下列方式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之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794,400,000港元，其原擬定用途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3,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約為50,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主要擬用於在上海(「上海廚房」)及華南地區(「華南廚房」)建設新中央廚房。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華南廚房，而餘額20,600,000港元將預留作建設上海廚房之用。然而，經審慎

考慮目前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局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比例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後分配 (百萬港元)
建設上海廚房及華南廚房	158.9	108.3	50.6	30.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79.4</u>	<u>79.4</u>	<u>—</u>	<u>20.6</u>
總計	<u><u>238.3</u></u>	<u><u>187.7</u></u>	<u><u>50.6</u></u>	<u><u>50.6</u></u>

董事局預期用於建設華南廚房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30,000,000港元將於2026年12月前獲悉數動用，而餘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0,6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將於2026年12月前獲悉數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鑑於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餐廳僅小部分位於上海或其周邊地區，出於成本效益考慮，董事局認為應擱置上海廚房的建設。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認為將用於建設上海廚房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將可讓本公司對其財務資源的調配更為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九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嚴國文先生、蘇智文先生及蔡嘉祐女士。